

证券简称：吉瑞祥

证券代码：430481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14:3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吴世军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监事吴世军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上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 三、备查文件

（一）《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